

### 案例 3：被告单位上海市 A 公司、B 公司、C 公司，被告人黎某涉嫌非法经营案

被告单位上海市 A、B、C 三家公司日常经营个人防护用品，并分别在天猫商城开设有网店，其中 A 公司系某大型防护用品公司的特约经销商。被告人黎某系上述被告单位的经营人。另外，黎某还经营 D 公司（另案处理），经营内容和经营模式与前三家公司相同。

2020 年 1 月 19 日前，三家被告单位和 D 公司销售 9501V+型口罩的价格为每盒 150 元至 190 元不等（15 只/盒），销售 9501VT 型口罩的价格为每盒 158 元至 200 元不等（25 只/盒）。1 月 20 日，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疫情公告后，黎某指令四家公司在网店上连续涨价，最终将上述两种口罩的销售价格均上涨至每盒 398 元。经查，在 1 月 20 日至 21 日两天时间内，经营数额达 845.7 万余元。其中，A 公司的经营数额为 348.1 万余元，B 公司的经营数额为 244.3 万余元，C 公司的经营数额为 210.6 万余元。3 月 13 日，黎某接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到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本人和单位的主要犯罪事实。

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立案侦查，3 月 13 日对黎某取保候审，后经调查取证于 3 月 19 日以黎某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，黎某控制旗下公司网店在大型电商平台上协同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，且其系大型公司的特约经销商，哄抬市场价格、扰乱防疫紧俏必需用品的社会危害性远大于一般经营者，影响恶劣，严重破坏市场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犯罪，且情节特别严重；A、B、C 三家公司亦构成单位犯罪，其中 A 公司的犯罪情节特别严重。2020 年 3 月 23 日，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 A 公司、B 公司、C 公司，被告人黎某构成非法经营罪，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